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15]603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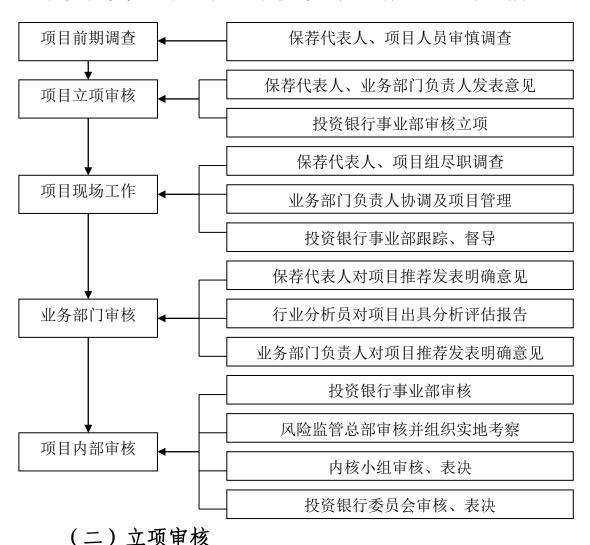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

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六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2012年6月11日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立项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2012年7月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备注
刘兴华	投行事业 部董事总 经理	原保荐代表人	2011年4月	上市辅导,组织项目组管理 和项目进程的推进,协调各 项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审 定申请材料	2013 年 6 月提 请从国信证券 离职
王平	投行业务 部业务总监	原保荐代表人	2011年4月	上市辅导,组织尽职调查、 组织重大事项讨论、申请材 料编写等,审定核对工作底 稿等	2014年11月提 请从国信证券 离职
徐巍	投行业务 部业务总 监	保荐代表人	2014年10月	对申请材料、工作底稿等各 项工作进行复核	2014年10月起 承接王平在润 欣科技中相关 工作
赵刚	投行业务 部业务总 监	保荐代表人	2013年4月	对申请材料、工作底稿等各 项工作进行复核	2013 年 4 月起 承接刘兴华在 润欣科技中相 关工作

宋铖	投行业务 部经理	项目协办 人、项目 组成员	2012年4月	参与辅导和尽职调查,组织 重大事项讨论,审定申请材 料	
孙婕	投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3年7月	参与尽职调查,组织重大事项讨论,审定申请材料,并负责发行人财务与会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等部分,并制作工作底稿和项目申请文件	
陈澎	投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3年7月	参与尽职调查,主要负责发 行人情况说明、业务技术、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公司治理及其他重要事 项等部分,并制作工作底稿 和项目申请文件	
郑文英	投行业务 部经理	项目组成 员	2013年7月	参与尽职调查负责发行人 业务技术、募集资金运用、 未来发展规划等部分,并制 作工作底稿和项目申请文 件	
吴海明	投行业务 部经理	项目组成 员	2014年6月	参与工作底稿的整理与部 分申请文件的核对工作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现任保荐代表人徐巍、赵刚及原保荐代表人刘兴华、王平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宋铖、孙婕、陈澎、郑文英、吴海明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 辅导阶段

2012年7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刘兴华、王平等七人。2012年7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2年8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参与了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2年9月28日,本保荐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提出了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请上海证监局验收评估。2012年10月11日上海证监局对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评估。

通过从 2012 年 7 月到 2012 年 9 月为期 3 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润欣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 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2 年 7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2012 年 11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刘兴华、王平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其中保荐代表人刘兴华负责项目组管理和项目进程的推进、申 报材料的审定核对等;保荐代表人王平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制作、 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等。接任刘兴 华的保荐代表人赵刚及接任王平的保荐代表人徐巍对项目前期 的尽职调查、材料制作和在会审核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履行 了尽职调查程序。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 (1)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刘兴华、王平开始对润 欣科技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 (2) 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保荐代表人刘兴华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负责项目组管理和项目进程的推进;保荐代表人王平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制作、审定及核对,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主

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分布、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内部控制、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等。

- (3) 2012 年 9 月至 11 月,保荐代表人刘兴华、王平组织项目组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 (4)2013年4月初起,保荐代表人赵刚承接原保荐代表人 刘兴华工作,对项目前期的现场尽职调查、材料制作和在会审 核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对润欣科技首发项目工作底稿、历次 申报材料及更换保荐代表人等材料进行了复核;对发行人高管 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部分重要客户,履行 了尽职调查程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后 续辅导。
- (5) 2014年10月起,保荐代表人徐巍承接原保荐代表人 王平工作,对项目前期的现场尽职调查、材料制作和在会审核 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对润欣科技首发项目工作底稿、历次申 报材料、本次反馈回复及更换保荐代表人等材料进行了复核; 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走访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部分重 要客户,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后续辅导。
- (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徐巍、赵刚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润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2年9月18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30人,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润欣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25人组成,包括投资银

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 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议由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 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 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2年11月8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上海 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 善以下问题:

- 1、继续核查产业链同行业经销体系,特别是排除产业链位置被跳过的不确定性;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在IC产业链中的作用与地位做进一步介绍。
 - 2、进一步核查银燕投资的业务及目前开展情况。
 - 3、了解中兴通讯经营业绩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年4月19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 中国证监会上报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2014年6月16日,国信证券对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 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

- (1)通过对高通创锐讯的访谈、了解终端布局、梳理国内 主流手机品牌的芯片购买途径与产品分类等途径,进一步核查 高通创锐讯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公司占高通创锐讯销售额 的相关比例、加强论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 (2) 进一步核查 WiFi 芯片的最终客户及该市场的未来成长空间,是否存在技术替代的风险;
- (3)进一步核查公司的成长性及业务定位是否符合创业板要求。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

风险可控, 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进行了实地走访或函证,对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上游供应情况、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收入成本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行业专家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所处行业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和关联方担保的解除

(1) 基本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和律师、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曾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耀投资")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12年6月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年末
恒耀投资	28.90	28.90	621.90	926. 27
领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_	_	297.90	30.00
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_	_	67.80	_
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_	_	42.00	_
华卓国际有限公司	_	-	1	0.80

②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曾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恒耀投资以其自有房产 为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况,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合同名称	提供担保方	担保抵押物	担保 金额	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间
最高额抵押合同	恒耀投资	房产: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15022号 房产: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14681号	2,500	2010. 9. 2-2013. 9. 2
借款保证 合同	恒耀投资 中投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未约定担保期间
最高额抵押合同	恒耀投资	房产: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15022号 房产: 沪房地徐字(2005)第 014681号	2,000	2007. 8. 21–2010. 8. 21
最高额抵 押合同	恒耀投资	房产: 沪房地徐字 (2005)第 021773号	1,000	2009. 2. 13-2012. 2. 13
最高额抵 押合同	葛琼、 郎晓刚	房产: 沪房地浦字 (2007)第 045722号	1,700	2010. 12. 17-2011. 12. 17

(2) 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经讨论,中介机构一致认为,为了彻底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完善发行人独立性,需要彻底清理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同时,解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3) 问题解决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起,逐步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

资金往来,并承诺不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2011年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2012年1-6月未发生新增资金往来。同时,2012年上半年,公司已逐步将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全部解除,截至2012年6月末,公司已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形。

2011年末和2012年6月末公司与恒耀投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公司向恒耀投资租赁房产支付的押金。

2、关于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1) 基本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郎晓刚控制的企业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元投资",该公司原名"润欣电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为:电讯、电气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似性。

(2) 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实际控制人郎晓刚对领元投资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说明,领元投资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经讨论, 中介机构一致认为,为彻底规范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领元投资 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避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问题解决情况

为解决上述问题,2012年1月,领元投资股东召开会议, 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 理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郎晓刚、葛琼已出具承诺函,承 诺:

-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

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 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 2008 年 2 月 13 日,润欣有限股东葛琼将其持有的公司 63.33%、26.67%和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润欣信息、润欣电讯和上海银燕,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项目组答复: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葛琼持有润欣信息 97%股权,且此后始终保持该持股比例;郎晓刚通过其个人独资公司 Prime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润欣电讯 100%股权,且此后始终保持该持股比例(该公司后更名为"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简称"领元投资");葛琼持有上海银燕 71%股权,且此后始终保持控股地位,目前持有该公司 66%股权(该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仍简称"上海银燕")。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前,葛琼持有润欣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后,郎晓刚、葛琼夫妇合计间接持有润欣有限 95.20%的股权,润欣有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问题: 2012 年 3 月润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说明本次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项目组答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 办发[2008]38号)规定:对列入上海证监局拟上市辅导期中小 企业名单的企业将非货币性资产经评估增值转增股本的,以及 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可向主管税 务机关备案后,在取得股权分红派息时,一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2012年3月润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时,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未就非货币性资产转增股本缴纳个人 所得税。

3、问题:请说明郎晓刚通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 Prime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发行人股东领元投资 100% 的股权而非直接持股的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郎晓刚为中国澳门籍,其在设立领元投资(设立时名为"润放电讯")时考虑到,若直接持有领元投资股权,则未来转让领元投资股权时需在中国大陆境内按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手续办理,较为繁琐,而通过境外公司间接持有领元投资股权,则可以通过转让境外公司股权的方式间接转让领元投资股权,操作相对简便,因此,郎晓刚通过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 Prime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发行人股东领元投资 100% 的股权而非直接持股。

4、问题:请说明发行人与高通创锐讯合作的稳定性。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于 2005 年成为创锐讯的授权分销商,双方始终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2011 年创锐讯被美国高通公司收购,公司名称变更为"高通创锐讯",发行人也随之成为高通创锐讯的授权分销商。发行人作为高通创锐讯在国内市场的主要合作伙伴之一,凭借公司多年来在相关细分市场的深入挖掘,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的下游客户资源,拥有一批熟识该公司产品性能特点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结合高通创锐讯的各类产品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帮助高通创锐讯在中国不断拓展业务,并及时将下游客户的变化反馈给高通创锐讯,帮助其提升产品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因此,未来发行人仍将是高通创锐讯在国内的重要授权分销商。

5、问题:请说明客户必须通过发行人购买芯片,而不直接向芯片厂商或国际大型芯片分销商购买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IC 相关产业的突出特点是上下游之间的不对称性,即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市场份额高度集中,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领域广 泛,数量众多,且对技术支持要求较高,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难 以直接满足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对供货、技术支持等的多样化 需求。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IC 分销商的存在有效解决了上述不对称性,能够更好地为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各种服务,帮助其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同时,还能够集合众多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采购需求,获得相对较大的议价能力,从 IC 设计制造商处获得更好的芯片产品和更低的价格,从而帮助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降低产品成本,增强竞争力。

-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 1、讨论问题: (1)说明发行人分销行业的业务流程以及在产业链上下游中的核心竞争力; (2)说明发行人与高通创锐讯的合作背景; (3)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中兴通讯,说明中兴通讯是否存在未来跳过发行人直接从高通创锐讯采购芯片的可能。

项目组答复:

(1)从实物形态来看,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是将 IC 产品从 IC 设计制造商处购进,再销售给电子产品制造商,但从业务实质来看,发行人所从事的是 IC 技术在产业链上的转移和实施。由于 IC 产业链上下游的不对称导致 IC 设计制造商不可能向电子产品制造商直接提供技术支持,因此,像发行人这样的技术型 IC 分销商就成为产业链上不可或缺的环节,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也就表现为其在 IC 产业链上下游之间进行技术转移和实施的能力。

- (2)高通创锐讯前身为创锐讯,由斯坦福大学的几名教授合伙创办,主要从事 WiFi 芯片设计和研发。基于对 WiFi 市场前景的看好,公司早在 2005 年起即与创锐讯签订了分销协议开始合作。2009 年起,随着运营商开始加大 WiFi 市场的投入和支持,公司代理的创锐讯 WiFi 芯片销售呈现较为迅速的增长。2011年,创锐讯被美国高通公司收购,成立了高通创锐讯,公司继续作为其授权分销商从事 WiFi 芯片的推广和销售,目前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来源。
- (3)从采购模式来看,中兴通讯直供和通过分销商采购并重。从上下游关系来看,发行人能够帮助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如高通创锐讯解决其无法直接服务于所有客户的问题,同时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如中兴通讯的技术服务等需求,产业链上下游环节都需要发行人来帮助其业务顺利运转,解决产业链上下游之间不对称的问题,中兴通讯未来跳过发行人直接从高通创锐讯采购芯片的可能性较小。

审核意见:继续核查产业链同行业经销体系,特别是排除产业链位置被跳过的不确定性;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在 IC 产业链中的作用与地位做进一步介绍。

落实情况:

IC 分销行业的上游行业是 IC 设计制造业, IC 分销商相对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而言更加贴近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能够帮助 IC 设计制造商完成 IC 实体产品的销售以及附加其上的 IC 技

术在产业链上的传递,并及时将下游市场各种变化向 IC 设计制造商反馈,IC 分销商与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之间是相互促进的关系。

IC分销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电子产品制造业,IC分销商能够集合大量客户的采购需求,从IC设计制造商处获得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价格,从而帮助电子产品制造商降低成本。同时,众多电子产品制造商希望获得外部技术支持以降低研发成本,具备技术实力的IC分销商已成为电子产品制造商的较好选择。IC分销商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之间也是互相促进的关系。

作为技术型 IC 分销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以芯片等有形产品为载体,通过在产业链中不断进行技术的转移和实施以实现自身价值。发行人技术转移和实施过程主要分为三种模式:其一,芯片作为模块实现基于嵌入式系统的通讯应用功能;其二,芯片作为核心平台实现基于嵌入式系统的产品整机功能;其三,芯片作为核心部件实现与其他电子模块间的系统集成。上述三种模式均体现了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作用和价值。

2、讨论问题:(1)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的行业定位; (2)说明发行人在技术、研发费用等方面是否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项目组答复:

(1)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讯领域的芯片销售和技术服务,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 中"一、信息"所列的"3、接入网设备"和"4、数字移动通信产品",符合创业板公司的行业定位。
- (2) 经核查,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研发设备、研发人员工资等,公司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以及技术研发带来的收入占比等各个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 3、讨论问题: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关键 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而发行人目前未从事上述业务,说明本 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项目组答复:

本次募投是围绕现有下游行业的不同应用而展开,在智能手机关键元件上增加了触摸屏驱动、NFC驱动和射频放大驱动等产品线,既与智能手机近年来的快速发展相适应,又丰富了公司业务线结构。目前公司已与相应的上游厂商签订了代理合同,主要客户基本为现有客户,未来项目实施和前景均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实际需要,也符合相关法规对于募集资金实施的相关要求。

4、讨论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内保外贷为香港子公司 润欣勤增进行外部融资,说明"内保外贷"的具体流程,该业 务是否符合现有的法律法规。

项目组答复:

该业务是银行机构针对国内公司香港分支机构贷款而推出的一项金融服务。具体流程为,发行人与香港子公司、境内商

业银行以及境内商业银行的境外分支机构签订四方协议,由发行人向境内商业银行存入保证金,由境内商业银行的境外分支机构向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提供贷款支持,还款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向境内商业银行的境外分支机构偿还。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内保外贷业务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要求。

5、讨论问题:银燕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郎晓刚曾经控制的企业,2009年、2010年与发行人发生了少量关联交易。2011年12月,郎晓刚将其所持银燕投资全部股份转让给其堂弟郎丰。目前银燕投资为郎晓刚叔叔朗克勤父子共同控制的香港公司;同时,朗克勤控制东莞勤增、深圳勤增、上海勤增、勤增实业、勤增科技等与电子行业相关公司。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有效规避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项目组答复: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法。由于郎晓刚的 家族具有多年从事实业投资的背景,部分非直系亲属在境内外 有一些其他的企业,但经核查,其所从事业务均与发行人无关, 郎晓刚将上述股权转出后,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审核意见: 进一步核查银燕投资的业务及目前开展情况。 落实情况:

经核查,银燕投资目前仅从事投资业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6、讨论问题: 目前 IC 行业不景气,说明发行人未来盈利

能力。

项目组答复: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通信行业的大型芯片厂商,涉及的智能手机领域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因此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障碍。

审核意见: 了解中兴通讯经营业绩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组的了解以及中兴通讯 2012 年 3 季报,目前中兴通讯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主要系国内、国际市场上电信运营商网络设备投资均出现放缓所致,但与此同时,其终端产品、电信软件系统、服务及其他类产品均实现较快增长。从润欣科技与中兴通讯之间的业务情况来看,其向中兴通讯销售的主要是来自高通创锐讯的 WIFI 芯片,主要用于移动通讯领域和宽带接入领域的终端产品,该类产品受电信运营商市场的影响较小,并将从中兴通讯终端产品的增长中获益。

(六) 财务报告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润欣科技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前次申报材料的重要修改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

报告。

(七) 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问核。内核办审核人员介绍了底稿验收和中介验证情况,以及项目审核情况;内核负责人廖家东等参与人员对润欣科技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平、赵刚针对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参加了问核,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已履行程序的底稿留存外,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实,并完善以下问题:

1、对部分采购金额下滑较快的品种进行细化披露;

2013年,发行人采购金额下滑较快的产品主要为大功率 AP 类芯片产品:发行人该类产品采购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自 2012年下半年开始,国内电信运营商加大对 4G 网络的投资,削减对无线热点的建设投入,因此下游市场对网络通信处理器类芯片产品的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该类产品在 2013年的采购额下降。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补充披露。

2、补充部分客户因行业波动导致其对发行人采购金额下滑 的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市场变化风险、客户变化风险 进行补充披露。

3、补充相关人员是否在境外存在违规记录的核查资料;

项目组已进行对实际控制人郎晓刚和葛琼夫妇是否违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上海东方公证处关于郎晓刚、葛琼二人无违规违法的公证书;对独立董事陈亦骅及其他核心人员刘聪咏,由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对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

4、根据创业板最新信息披露要求,修改相关内容。

项目组已将招股说明书根据最新的披露要求进行修改。

问核人员经讨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 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 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 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 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

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通力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 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 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 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 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截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的《审阅报告》,并与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审计截至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 IC 产品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 IC 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在手订单等经营状况。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 IC 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 IC 产品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2015年11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2019年1月1日 其他项目人员: 郑文英 吴海明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2015年(1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5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如 何